

关于印发《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2021〕1号）

江北新区科创局、各区（园区）科技（人才）局，市科技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南京市科技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宁科〔2017〕245号）同时废止。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1月30日

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管理制度，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良好的科研诚信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令第19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和《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科技奖励资金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以下简称：计划项目）承担（申请、获得）单位、承担（申请、获得）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受市科

— 2 —

技局委托履行相关管理职能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第二章 信用管理与信用信息

第三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是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科技奖励资金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据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的工作。

第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遵循鼓励创新、激活科技创新积极性和尽职尽责、保护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并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技经费管理等有机结合，协调一致。

第五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贯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技奖励资金发放的全过程，在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中期管理、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均实施信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信息是指科技计划项目申请（承担、获得）单位、申请（承担、获得）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和绩效管理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定、履行信用承诺等行为的信用情况。

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评价和记录，并按照南京市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社会信用惩戒豁免行为清单和社会信用联合奖惩清单事项和要求，定期将汇总的信用信息归集、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省科技监督信息管理平台。

第三章 信用评价与信用记录

第八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信息包括责任主体的基本信息、良好信用行为信息和不良信用行为信息，不良信用行为信息包括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九条 基本信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和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以及计划项目类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实施期限等。

第十条 良好信用行为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科技奖励资金过程中，遵守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合同，奉行科研行为准则和科技管理工作准则，恪守科研伦理和职业道德、履行科研诚信承诺等守信行为。

第十一条 不良信用行为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科技奖励资金过程中，存在的下列行为：

- （一）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 （二）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 （三）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编报虚假预算或项目材料、

单位财务数据；

（四）违反告知承诺等承诺事项；

（五）提供虚假项目验收材料、知识产权证明、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绩效数据；

（六）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获得市科技奖励资金；

（七）恶意串通，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技经费；

（八）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等；

（九）违反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要求、违反科研伦理、违反职业道德；

（十）其他违纪违法的行为。

第十二条 在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根据宽容失败原则，经市科技局审核后，不记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

（一）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进展和成果，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且经费使用基本合规的项目，予以结题处理的；

（二）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而终止项目的；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

件等因客观原因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四）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实施的；

（五）项目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建设项目，因客观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目标建设任务的；

（六）因外方合作单位在合作过程中退出或不履行合作协议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七）因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为良好信用行为，且如期完成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取得显著成效的，市科技局在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立项、组织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同等条件下对相关主体予以优先。

第十四条 对不良信用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项目承担（申请）单位、奖励资金获得单位。采取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取消申报资格、暂停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和财政性资金拨款、终止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并追回已拨付财政性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较重的，取消 3 年以内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 3 到 5 年资格；情节特别严重

的，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资格。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二）项目承担（申请）人员、奖励资金获得人员。采取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暂停或撤销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申请、获得）资格、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承担或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资格、追回奖励资金等处理措施；情节较重的，取消 3 年以内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 3 到 5 年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资格。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三）咨询评审专家。采取诫勉谈话、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较重的，取消 3 年以内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 3 到 5 年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资格。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四）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采取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较重的，取消 3 年以内资格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 3 到 5 年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资格。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五）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采取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暂停拨付管理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较重的，取消 3

年以内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3到5年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资格。追究相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资格，具体年限与被处理项目管理机构保持一致。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第十五条 给予有关责任主体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在其单位内部或相关系统内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相关数据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提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信用管理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的依据主要包括项目指南（含申报通知）、项目合同、计划任务书与委托协议书、项目预算书、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与国家、江苏省有关政策法规等。

第十七条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在组织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评估过程中，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签署信用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实行信用审查制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前，应函请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或省科技经费监管机构，

审查申报单位或奖励单位的信用状况，出具信用审查报告。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处室应将信用审查报告作为项目立项和奖励资金发放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正式下达处理决定书前，市科技局书面告知有关责任主体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有关责任主体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有关责任主体提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条 有关责任主体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照程序书面提出申诉和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市科技局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查，并反馈复查决定。

第二十一条 实行信用修复制度。有关责任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在处理决定到期前一个月申请信用修复，符合条件的，市科技局应按照规定，及时将其失信行为信息移除记录清单，中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

第二十二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受市科技局委托，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技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和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所涉事项国家、

省、市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江北新区科创局、各区科技局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原《南京市科技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宁科〔2017〕24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信用记录
事项清单
2. 信用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南京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信用记录事项
清单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承担（申请）单位信用记录与评价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标准	信用评价
良好信用	守信行为	1.遵守信用承诺书承诺事项 2.按有关规定要求报送项目（奖励资金）申请材料、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 3.按要求落实项目经费，经费使用合规、审计无原则问题 4.按项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验收（结题） 5.按要求完成项目相关统计调查，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6.履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和义务	同时具备	守信
不良信用	一般失信行为	1.未按规定要求如实报送项目（奖励资金）申请材料、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 2.项目申报违反项目（奖励资金）指南（申报通知）的约束性要求 3.项目经费使用未按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4.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或游说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立项、奖励资金 5.未按要求报告重大事项，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6.因非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应结未结 7.未履行有关知识产权协议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8.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符合任一条件	一般失信
	严重失信行为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获得市科技奖励资金、获评荣誉称号等 2.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3.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4.违反告知承诺等承诺事项，编报虚假项目验收材料、知识产权证明、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绩效数据 5.其他违法违规、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约定等情况 6.违反科研伦理、违反职业道德造成严重影响	符合任一条件	严重失信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承担（申请）人员
信用记录与评价规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 标准	信用 评价
良好信用	守信行为	1.遵守信用承诺书承诺事项 2.按有关规定要求报送项目（奖励资金）申请材料、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 3.按项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结题） 4.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审计无原则问题 5.按要求完成项目（奖励资金）相关统计调查，接受并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6.履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和义务	同时具备	守信
不良信用	一般失信行为	1.未按规定要求如实报送项目（奖励资金）申请材料、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2.项目申报违反项目指南（申报通知）的约束性要求 3.项目经费未按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4.未按要求报告重大事项，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5.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未按要求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 6.因非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应结未结 7.未履行有关知识产权协议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8.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符合任一条件	一般失信
	严重失信行为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获得奖励资金、获评荣誉称号等 2.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篡改科研数据或图表、结论、检测报告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违反科研伦理规范、违反职业道德造成重大影响的 3.违反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约定执行；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4.违反经费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谋取私利 5.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符合任一条件	严重失信

		6.违反告知承诺等承诺事项 7.其他违法违规、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	--	---	--	--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咨询评审专家
信用记录与评价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标准	信用评价
良好信用	守信行为	1.遵守信用承诺书承诺事项 2.按要求履行咨询、评审、评估工作职责，在咨询、评审、评估过程中认真负责 3.按要求提出咨询、评价、评估意见	同时具备	守信
不良信用	一般失信行为	1.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或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干扰评审工作正常秩序 2.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3.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咨询、评审、评估 4.不按咨询、评审或评估要求提交项目评审咨询结果；不如实评价或提供咨询建议 5.未遵守回避原则	符合任一条件	一般失信
	严重失信行为	1.利用咨询、评审、评估专家身份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或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恶意串通 2.违反咨询、评审、评估要求，泄露与咨询、评审或评估内容有关的信息，造成严重后果 3.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4.违反告知承诺等承诺事项 5.其他违法违规、违反咨询、评审或评估有关规定及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符合任一条件	严重失信

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记录与评价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标准	信用评价
良好信用	守信行为	1.遵守信用承诺书承诺事项 2.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资金申报服务工作过程中认真负责，出具的报告、证明材料等真实可靠 3.积极配合计划项目管理部门工作	同时具备	守信
不良信用	一般失信行为	1.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不当第三方结论 2.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报告 3.擅自委托他方代替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4.违反委托方管理要求，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5.出具的报告故意回避有关问题，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	符合任一条件	一般失信
	严重失信行为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中介服务资格， 2.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手段出具第三方结论 3.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保密规定，泄露与服务有关的技术、商业秘密 4.利用服务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或奖励资金承担（申报）单位，为项目或奖励资金承担（申请）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5.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6.违反告知承诺等承诺事项 7.其他违法违纪违规或违反委托合同或协议约定等情况	符合任一条件	严重失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信用记录与评价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标准	信用评价
良好信用	守信行为	1.遵守信用承诺书事项 2.按有关规定要求审核、受理计划项目和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3.协助市科技局开展计划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4.按要求协调实施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统计调查工作 5.配合市科技局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人员及咨询评审专家进行信用评价工作	同时具备	守信
不良信用	一般失信行为	1.管理失职，未按有关规定要求审核、受理项目和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等 2.未按要求报告重大事项，影响项目实施和管理 3.未按有关规定要求协调实施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统计调查 4.为按有关规定要求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人员及咨询评审专家进行信用评价	符合任一条件	一般失信
	严重失信行为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管理资格 2.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承担（申报）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3.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保密规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 4.违反相关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 5.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严重失职、违纪等行为 6.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7.违反告知承诺等承诺事项 8.其他违法违规、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等情况	符合任一条件	严重失信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管理信用记录表

序号	责任主体			财政支持奖励资金\科技计划项目				信用记录					
	名称	类别	身份识别信息	计划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信用评价	信用行为	具体事项	时间	记录人	批准人

注：1.“责任主体类别”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

2.“责任主体身份识别信息”对项目承担单位、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项目承担人员和咨询评审专家指身份证号

3.“信用评价”包括守信、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

4.凡经局长办公会审议确认或经局领导审定的信用记录，均由各业务主管处室填入此表并报科研诚信责任处室备案。

